

2023年下半年征兵开始了

新兵政策

1.应征入伍青年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2.苍南籍义务兵优待政策

①在部队服役满12周年或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后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主就业;

②进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是普通兵的2.5倍,进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是普通兵的2倍,到艰苦地区三类区(含)以上和特类岛屿内服役优待金是普通兵的1.5倍;

③退伍费(复员费)由退役时所在的部队发放,退伍费(复员费)包括部队所发放的退伍费、一次性退役金、退役养老保险、住房补助金等;

④义务兵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金额随全县人民人均收入同步增长;

⑤相关待遇还在逐年提高,数字如有出入,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苍南籍应征青年优先征集对象

①现役军人的子女;

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和兄弟姐妹、烈士子女;

③中共党员或者优秀学生干部;

④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

⑤理工类大学毕业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

时间安排

男青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

女青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

征集对象及年龄要求

夏秋季征兵优先征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往届毕业生。

男青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岁—24周岁。

征兵基本条件

一、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

二、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男性: $17.5\leq\text{BMI}<30$

其中: $17.5\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27$;女性: $17<\text{BMI}<24$ 。 $\text{BMI}\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合格。 $(\text{BMI}=\text{身高}$\text{m}$/\text{体重}$\text{kg}^2$))。$

三、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

四、文身,面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五、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六、手指、脚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皴裂症,不合格。

男青年报名参军的方法和

一、登记报名

下半年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男性适龄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打印《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大学生同步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二、初检初考

应征青年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到高校征兵工作站或所属乡镇武装部参加目测体检和政治初步考核。

三、体检政考

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县级征兵办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青年本人,应征青年按照通知要求,携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组织的体格检查,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开展政治联合考核。体格检查和联合考核合格者,县级征兵办将通知其所在乡镇基层武装部,安排走访调查。

四、役前教育

县级征兵办组织体检和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为期1周左右的役前教育训练,以思想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并同步展体格抽查复查工作。

五、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对体检和政考双合格并完成役前训练的应征青年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大学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六、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在县、乡镇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七、批准入伍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

浙江省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一、复学升学

1.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复学转专业。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4.考研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本科学历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专项研究生招生。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免修军事技能。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二、经济补助

1.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

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按城乡统筹的原则,以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当地城乡人口比例测算确定。

3.一次性奖励金。对全日制大学生入伍颁发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本科在校生增发10%,专科毕业生增发10%,本科毕业生增发20%。

三、成长成才

1.选取士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士官;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首次选取士官,在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报考军校。专科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两年。

3.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4.士兵提干。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在部队可以提干,主要条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26周岁,入伍一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等等。

四、就业安置

1.优待政策: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岗位,定向招考从苍南县入伍并于当年退役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保留学籍,退役后复学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退伍后继续升级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2.每年拿出部分人民警察。行政执法队伍公务员名额,用于招录从本省入伍后退役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招录。

3.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5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4.加大从优秀退役士兵中培养选拔村(社)“两委”班子成员和后备干部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专职社区工作者和村务工作者考试,对考试合格的,予以优先招聘。

苍南县征兵报名点及联系人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苍南县人武部	陈翰	0577-68717979
灵溪镇人武部	蒋贤砖	13958788802
金乡镇人武部	姜集久	13645877088
钱库镇人武部	林传贺	13788886810
宜山镇人武部	王同榜	13736958189
马站镇人武部	林龙庶	15105870110
矾山镇人武部	章环境	15258686696
桥墩镇人武部	叶德怀	13626777760
藻溪镇人武部	刘元志	18875818808
赤溪镇人武部	韩显杰	13858762070
望里镇人武部	吴菲菲	17816338383
南宋镇人武部	夏浩然	18258486341
炎亭镇人武部	杨家祥	15857767711
大渔镇人武部	余德子	13758866855
莒溪镇人武部	习高平	18357748829
沿浦镇人武部	董文聪	15669576551
霞关镇人武部	廖幸福	17681769788
岱岭乡人武部	叶圣立	13958715037
凤阳乡人武部	吴玉笑	13587446680

苍南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选树宣传活动进行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发挥先进典型模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决定在全县开展“最美苍南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选树标准:

(一)思想政治坚定。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遵守和尊崇宪法,依法依规办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实绩业绩突出。始终爱岗敬业,立足本职,尽心尽职,不屈不挠,创造不平凡的业绩。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创新创业,不懈奋斗,知难而进,在同领域同行业实绩显著,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品德修养良好。尊崇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做到爱党爱军、不忘本色,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不断学习,自觉实践,做到有品行、有修养、有定力、有追求。

(四)社会群众认可。应为社会公认、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所创造的业绩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在社会公益事业和拥军优属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让广大退役军人敬佩,值得社会赞许。

选树办法:

(一)选树原则

坚持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和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系统的平衡。(已获得全国、省、市、县级最美退役军人的不参评此次评选)

(二)选树范围

1.最美退役军人(5名)。苍南籍(已录入我县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平台)或居住在苍南,为苍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

2.最美拥军人物(5名)。应为苍南籍公民或在苍南县工作、生活的个人(不含现役军人,其中党政机关双拥工作人员不参加评选)。爱国拥军意识强烈,关心支持国防建设,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责任;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优属责任,积极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在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方面担当作为,积极参加社会化拥军活动,热情为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起到榜样和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和支持双拥文化建设,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双拥宣传教育、创作双拥文艺作品、深化双拥理论研究、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爱国拥军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选树程序

各乡镇、各单位负责候选人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审核,提出拟选树名单,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活动安排:

从即日起至7月下旬前进行,主要由组织发动、推荐审核、发布表彰、宣传学习等环节组成。

(一)组织发动(5月15日—6月10日)。

(二)推荐审核(6月11日—7月10日)。7月上旬,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经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确定“最美苍南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

(三)发布仪式(7月底前)。“八一”前举办发布仪式,进一步在全社会唱响“最美”声音,弘扬“最美”精神。

(四)宣传学习。各乡镇要围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运用演讲会、报告会、交流会、文艺表演、微课堂、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宣讲感人故事,座谈学习心得,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并转化为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实际行动。

联系电话:68128181;

电子邮箱:317965507@qq.com。